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邦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Huabang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38)

建議授出購股權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而作出。

華邦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授出日期**」)，本公司議決根據其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一日採納並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重續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有條件向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之一名僱員(「**承授人**」)授出85,00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以認購最多85,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8333港元的普通股(「**股份**」)，惟須待承授人接納及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購股權項下將予認購的合共85,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授出日期的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20%及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16%，當中假設購股權獲全面行使。所授出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

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 : 每股股份0.62 港元，行使價為以下各項的最高者：

- (i) 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的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62 港元；
- (ii)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的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554 港元；及
- (iii) 股份面值每股0.0008333港元。

- 所授出購股權之數目 : 85,000,000份購股權(每份購股權將賦予承授人認購一股股份之權利)
- 購股權有效期 : 自授出日期起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止(首尾兩日包括在內)為期3年
- 購股權歸屬期 : (i) 三分之一的購股權(下調至最接近整數)將於授出日期起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止期間可予行使；
- (ii) 三分之一的購股權(下調至最接近整數)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止期間可予行使；及
- (iii) 三分之一的購股權(下調至最接近整數)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止期間可予行使。

於授出日期，本公司擁有3,856,560,000股已發行股份。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4)條及購股權計劃，倘向任何參與者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將會導致於截至有關進一步授出當日止(包括該日)的十二個月期間內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已授予及將授予該名人士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本公司已發行有關類別股份的1%，則上述進一步授出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承授人及其聯繫人均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由於向承授人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於十二個月期間將會超出已發行股份之1%，因此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及其接納須根據上市規則獲得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而承授人及其聯繫人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一份載有(其中包括)上市規則規定有關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的進一步資料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華邦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行政總裁
陸建明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陸建明先生、劉雲浦先生、彭中輝先生及劉詠詩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盧康成先生、冼易先生、牟斌瑞先生及藍沛樂先生。